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0
十二、其他说明.....	30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0
（二）其他.....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督实施省、市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

2、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依法查处各种环境违法行为；指导全县环保依法行政；负责全县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

3、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县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监督全县饮用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和协调各乡（镇）、各部门以及跨区域的重大环境问题；组织开展全县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监督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4、监督执行国家、省、市颁布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编报全县环境质量报告；发布全县环境状况公报。

5、组织实施国家、省制定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审核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监督、管理和指导环境影响评价持证单位的环评工作。

6、组织全县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管理全县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志认证；建设和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7、负责全县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8、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二、机构设置情况

2019年3月根据机构改革要求，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和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挂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作为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与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实行“局队合一”。内设办公室、大气环境股、水环境股、危险废物与固体废物股及综合股，行政编制6名，事业编制19名，共有编制人数25人，在职人数22人，退休18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95.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3	37.9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74	10.7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22.19	422.19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支出			
		十六、商业服 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 出			
		十八、援助其 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 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二十、住房保 障支出	24.36	24.36	
		二十一、粮油 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二十三、灾害 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 费			
		二十五、其他 支出			
		二十六、转移 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 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 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 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 别国债安排的 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5.22	本年支出合计	495.22	495.22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95.22	支出总计	495.22	495.22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
县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 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495.22	495.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7.93	37.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37.93	37.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2	11.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1	26.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4	10.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4	10.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	4.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0	6.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2.19	422.1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5.59	215.59					
2110101	行政运行	93.78	93.7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 事务支出	121.81	121.81					
21103	污染防治	64.91	64.91					

2110302	水体	64.91	64.91					
21111	污染减排	141.68	141.68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41.68	14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6	24.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6	24.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6	24.36					

预算公开表3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95.22	285.08	210.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3	37.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3	37.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2	11.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1	26.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4	10.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4	10.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	4.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0	6.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2.19	212.05	210.1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5.59	212.05	3.54
2110101	行政运行	93.78	93.7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1.81	118.27	3.54
21103	污染防治	64.91		64.91
2110302	水体	64.91		64.91
21111	污染减排	141.68		141.68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41.68		14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6	24.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6	24.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6	24.36	

预算公开表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95.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3	37.9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74	10.7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22.19	422.19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4.36	24.3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5.22	本年支出合计	495.22	495.2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95.22	支出总计	495.22	495.22		

预算公开表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95.22	285.08	210.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3	37.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3	37.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2	11.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1	26.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4	10.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4	10.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	4.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0	6.6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22.19	212.05	210.1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5.59	212.05	3.54
2110101	行政运行	93.78	93.7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21.81	118.27	3.54
21103	污染防治	64.91		64.91
2110302	水体	64.91		64.91
21111	污染减排	141.68		141.68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41.68		141.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6	24.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6	24.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6	24.36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5.08	250.77	34.31
工资福利支出		246.30	239.34	6.96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58	37.58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8.06	58.0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06	25.06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0.73	10.73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5.76	5.7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9.59	39.5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22	10.2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29	16.2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08	4.0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48	6.4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98	0.18	4.8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11	0.95	2.16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9.62	9.62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4.74	14.74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5		27.35
办公费	办公经费	3.29		3.29
印刷费	办公经费	0.21		0.21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10		0.1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1.00		1.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0.50		0.5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61		0.61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3		0.93
福利费	办公经费	2.14		2.14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		3.2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		5.6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50		4.50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		2.7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2	11.4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1.27	11.27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5	0.15	

预算公开表7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
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40	6.4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0	6.40		
合计	6.40	6.40		

预算公开表11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吉县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4.31	34.31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34.31	34.31		

预算公开表12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210.14	210.14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210.14	210.14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质量考核监测项目	68.44	68.44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编制费用	7.00	7.00				
饮用水水源地评估费用	7.00	7.00				
监测站基础保障费用	19.50	19.50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	21.40	21.40				
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25.34	25.34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74	1.74				
单位运转经费	1.80	1.80				
州川河沿河入河溢流口在线视频监控系统安装费用	19.52	19.52				
壶口监测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38.40	38.4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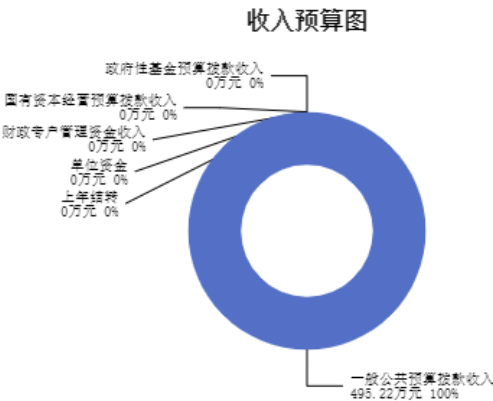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预算收入总计495.2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95.2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178.20万元，下降26.46%，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本年度减少更换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设备项目、产业聚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项目，预算收入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495.2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95.2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178.20万元，下降26.46%，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本年度减少更换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设备项目、产业聚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项目，预算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预算收入495.2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5.22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支出预算495.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5.08万元，占57.57%；项目支出210.14万元，占42.4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7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22.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36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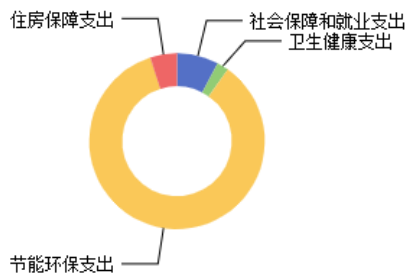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95.22万元，比上年减少178.20万元，下降26.46%。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95.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93万元,占7.66%;卫生健康支出10.74万元,占2.17%;节能环保支出422.19万元,占85.25%;住房保障支出24.36万元,占4.92%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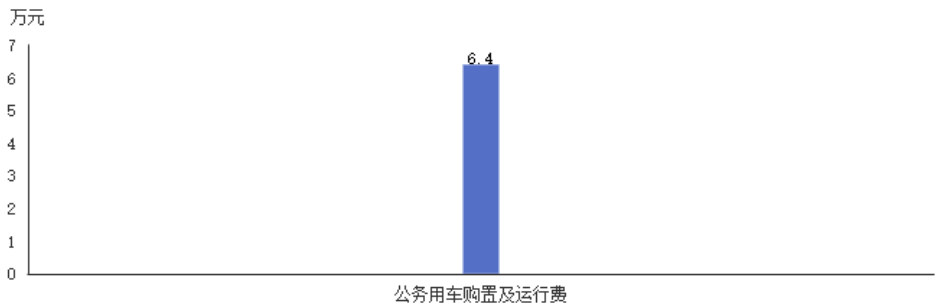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85.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0.7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34.31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6.40万元比2023年减少 0.3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公务用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减少。
其中: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4.31万元,比2023年预算29.53万元增加4.78万元,增长16%,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残疾人保障金预算。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6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495.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5.08万元，项目支出210.14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0个单位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8个，共计金额206.59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25.3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金额181.25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8个，涉及项目金额206.59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98.3%。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25.3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项目金额181.25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40-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2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2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25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22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22人
其他人员数0人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监督实施省、市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全县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2、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依法查处各种环境违法行为；指导全县环保依法行政；负责全县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3、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县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监督全县饮用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和协调各乡（镇）、各部门以及跨区域的重大环境问题；组织开展全县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监督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4、监督执行国家、省、市颁布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组织编报全县环境质量报告；发布全县环境质量公报。5、组织实施国家、省制定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审核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表），监督、管理和指导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环评工作。6、组织全县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管理全县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标志认证；建设和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7、负责全县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8、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部门战略目标	1.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依法查处各种环境违法行为2、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县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监督全县饮用水源保护工作3、编报全县环境质量报告；发布全县环境状况公报。4、全县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5、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495.22	合 计	495.2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95.22	其中:基本支出	285.0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210.1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污染防治		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县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和监督全县污染防治工作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监督执行国家、省、市颁布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编报全县环境质量报告；	
	水源地保护		负责监督全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	
	监察执法		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年度绩效目标	1.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2.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县污染防治工作；3.监督执行国家、省、市颁布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编报全县环境质量报告；4.负责监督全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的监测站点	4个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企业	≤8个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评估项目	城镇、农村
			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地下水、地表水监测、土壤环境监测
		质量指标	各项环境质量监测指标	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水源地评估情况	专家评审通过
			监测站点运行情况	平稳、准确
		时效指标	监测业务开展及时性	及时
			监测数据上报情况	及时
		成本指标	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68.44万元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评估项目		7万元	
	监测站房运行费用		19.5万元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费用		21.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农村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水、大气、土壤环境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反映	良好	

表3.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项目属性		省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84,400		年度资金总额：	684,4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拨款	0		
	市县（区）财政拨款	684,400		市县（区）财政拨款	684,4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我县农村环境质量（空气、水、土壤）、城区空气、乡村空气质量、省市重点饮用水、入黄跨界断面水质进行质量监测考核。					
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临汾市生态环境考核方案〉的通知》（临汾生态函〔2023〕68号）文件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了解我县空气质量状况，解决环境问题提供科学、公正、准确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需求和合同约定分步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了解我县空气质量状况，解决环境问题提供科学、公正、准确依据。			本年度重点考核空气指标6项、土壤指标指标13项、地表水指标指标24项、地下水指标指标19项、污水指标指标19项。通过数据对比，进一步改善我县水环境和空气质量。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监测指标数量	18项	数量指标	土壤监测指标数量	18项
			环境空气质量指标数量	6项		环境空气质量指标数量	6项
			地表水监测指标数量	24项		地表水监测指标数量	24项
			地下水监测指标数量	19项		地下水监测指标数量	19项
			污水监测指标数量	19项		污水监测指标数量	19项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达标率	达到国家规定的二级标准	质量指标	空气质量达标率	达到国家规定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达标率	达到国家规定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达标率	达到国家规定的二级标准
			地下水达标率	达到国家规定的二级标准		地下水达标率	达到国家规定的二级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68.44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68.4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改善	农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改善		
		生态改善情况	改善	生态改善情况	改善		
		可持续发展情况	改善	可持续发展情况	改善		
		群众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群众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07092448	

表5.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吉县监测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续项目（1年续项）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3,975	年度资金总额:		383,975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3,9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3,97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吉县监测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完成后将主要任务是在24小时监测吉县河口段水质状况, 该站位于吉县吉县口镇小峪村, 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 建设工期为1个月, 现已竣工并开始试运行,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自动监测站房建设、供水系统建设、数据采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等。					
立项依据		省环保厅《关于做好新增国控断面及生态补偿核算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作的通知》(晋环厅办函〔2021〕16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水环境风险预警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落实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通过招标确定供应商, 签订合同后, 严格执行合同规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吉县监测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完成后将主要任务是在24小时监测吉县河口段水质状况, 进一步提升水环境风险预警能力, 保障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能有效反映我县水环境质量。				修建站室并8座, 站房占地面积300㎡, 工程完成后, 监测仪器安装平稳运行, 进一步提升水质监测水平, 并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站房建设用地	300m ²	数量指标 <td>站房建设用地</td> <td>300m²</td>	站房建设用地	300m ²
		数量指标	修建站室并	8座	数量指标 <td>修建站室并</td> <td>8座</td>	修建站室并	8座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情况	合格	质量指标 <td>工程质量情况</td> <td>合格</td>	工程质量情况	合格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td>验收及时率</td> <td>及时</td>	验收及时率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建设资金成本控制(审计价)	165.12万元	成本指标 <td>建设资金成本控制(审计价)</td> <td>165.12万元</td>	建设资金成本控制(审计价)	165.12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td>经济效益指标</td> <td></td>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环境量监测数据	真实、准确	社会效益指标 <td>水环境量监测数据</td> <td>真实、准确</td>	水环境量监测数据	真实、准确
		生态效益指标	水环境风险预警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td>水环境风险预警能力</td> <td>提高</td>	水环境风险预警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域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域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应勋	经办人:	曹海峰	联系电话:	15935781114	填报日期:	20231228103947

表5.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监测站基础保障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5,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我县2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和2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 并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水、大气的监测工作。							
立项依据		临汾市政府【2020】50号文件《关于做好空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而设置保障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自动监测系统, 平稳正常运行, 提高监测数据的真实、可靠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委托运维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我县2个空气自动监测站和2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 确保自动监测系统, 平稳正常运行, 提高监测数据的真实、可靠性。			对重点污染源水质自动监测站进行清洗、委托数量填报、维护、委托站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制作警示牌、张贴标准、引导公众自觉维护各个站点周边环境, 保证水质自动监测站和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正常、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的空气自动站数量	2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的空气自动站数量	2个	
			运行维护的水质自动监测站数量	2个			运行维护的水质自动监测站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空气站和水质监测站运行状况	良好		质量指标 <th rowspan="2">质量指标</th> <td>空气站和水质监测站运行状况</td> <td>良好</td>	质量指标	空气站和水质监测站运行状况	良好
			时效指标	维护维护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基础保障费用	19.5万元	成本指标 <th rowspan="2">成本指标</th> <td>基础保障费用</td> <td>19.5万元</td>	成本指标	基础保障费用	19.5万元	
			经济效率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城环境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th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h> <td>县城环境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td> <td>改善</td>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城环境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改善
			可持续性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张应助	经办人: <td>曹海峰</td> <th>联系电话:</th> <td>15903781114</td> <th>填报日期:</th> <td>2023.12.07</td>	曹海峰	联系电话:	15903781114	填报日期:	2023.12.07	

表5.4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4,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4,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工作是全面开展主要污染物减排、环境统计、污染源监督环境管理工作的主要依据,为加强污染源管理和排污收费提供科学依据。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2023年临汾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临汾生态函〔2023〕68号》文件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数据检测,能够查出环境问题产生的原因,和对照县环境超标程度,为解决环境问题提供依据和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落实考核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工作是全面开展主要污染物减排、环境统计、污染源监督环境管理工作的主要依据,为加强污染源管理和排污收费提供科学依据。			本年度对检测土壤检测数量13项,污水检测检测数量小于20项,废气污染源检测检测数量不少于8项,通过数据对比分析我县污染源减排当年状况,为下一年度管理的排污收费提供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检测检测数量	13项	数量指标	土壤检测检测数量	13项
			污水检测检测数量	4511项		污水检测检测数量	4511项
			废气污染源检测检测数量	459项		废气污染源检测检测数量	459项
		质量指标	各项检测项目合格率	合格	质量指标	各项检测项目合格率	合格
			开展检测的及时性	及时		开展检测的及时性	及时
			项目成本	21.4万元		项目成本	21.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所在地因污染治理的间接损失	避免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所在地因污染治理的间接损失	避免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改善
		可持续发展指标	企业运行循环情况	良性循环	可持续发展指标	企业运行循环情况	良性循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张恩勤	经办人:	曹海华	联系电话:	15935781114	填报日期:	20231207094227

表3.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编制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采用自然生态指标和环境状况指标, 综合计算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及年际变化, 由此来衡量评估转移支付资金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方面的使用效果, 并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提供依据。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每年印发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采用自然生态指标和环境状况指标, 综合计算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及年际变化, 由此来衡量评估转移支付资金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方面的使用效果, 并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提供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激励机制和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要求完整、准确、及时上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上级的标准, 要求类型、准确, 及时上报并通过专家评审。				对县涉及考核的相关单位收集资料, 开展环境质量监测、质量控制, 地面和委托化验室等环境现场调查, 调查次数不少于25次, 按照时间要求及时上报, 科学评估转移支付资金在生态环境保护和质量改善方面取得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转移支付单位数量	420个	数量指标	考核转移支付单位数量	420个
		质量指标	项目调查次数	≥20次	质量指标	项目调查次数	≥20次
		时效指标	考核数据上报合格率	合格	时效指标	考核数据上报合格率	合格
		成本指标	考核数据上报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考核数据上报及时率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成本	7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成本	7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改善	可持续发展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情况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情况	满意
负责人:	张应勋	经办人:	曹海峰	联系电话:	1593578114	填报日期:	20231207093826

表3.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饮用水水源地评估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政府资金总额:	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面了解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和乡级及以下水源状况和环境管理状况, 分析存在问题, 提出建议, 提升水源环境管理水平。					
立项依据		《关于开展2023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临汾水函〔2023〕19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保障我县水源水质不受污染, 使全县人民喝上放心、干净的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落实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要求和实际情况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了解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和乡级及以下水源状况和环境管理状况, 分析存在问题, 提出建议, 提升水源环境管理水平。			编制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1份, 乡级及以下水源状况和环境状况评估报告1份, 根据当年数据分析下年度县水源位置的问题及建议, 进一步改善县水源环境状况, 改善水环境质量越来越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的城区水源地数量	2个	数量指标	调查的城区水源地数量	2个
			调查乡级水源地个数	18个		调查乡级水源地个数	18个
		质量指标	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3段	质量指标	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3段
		时效指标	水源地调查评估及时度	及时	时效指标	水源地调查评估及时度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7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7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源地水质状况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水源地水质状况	改善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第三方满意度指标			第三方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张应勋	经办人:	曹海峰	联系电话:	15903781114	填报日期:	20231207093505

表5.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3,440	年度资金总额:		253,44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3,4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3,4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所需, 需向社会购买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宣传教育、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管理服务。						
立项依据		随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发展, 需向社会购买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宣传教育、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管理服务, 经县委批准, 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项目设立必要性		目前环境保护工作的迫切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委托采购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机关采购制度进行采购, 根据合同约定实施,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所需, 需向社会购买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宣传教育、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管理服务, 确保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保质完成。			购买生态环境保护、水环境、大气环土壤环境4项服务, 进一步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政策, 提高农村垃圾收集率, 进一步改善农村水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事项	4项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事项	4项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宣传程度	提升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宣传程度	提升	
			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推广情况	提升		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推广情况	提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度	完成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度	完成	
			农村垃圾收集率	提高		农村垃圾收集率	提高	
	时效指标	工作进度完成情况	及时	时效指标	工作进度完成情况	及时		
	成本指标	全年购买服务成本	253440元	成本指标	全年购买服务成本	2534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环境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环境面貌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环境面貌	改善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应和	经办人:	曹海华	联系电话:	15935781114	填报日期:	20231207174758

表 5.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州川河沿河入河溢流口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5,168	年度资金总额:		195,168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5,1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5,1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州川河是考核我县水质的主要入黄支流之一，沿河部分管网建设老旧容易渗漏、堵塞，导致污水溢流量增大，影响了州川河水质，为了能及时有效对污水溢流量增加情况加强监管，进一步改善州川河水质，完成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现申请对州川河沿河入河溢流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立项依据		吉环请采〔2023〕41号 经县政府批准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改善州川河水质，完成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落实项目实施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选择优质供应商，严格执行合同约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太阳能供电系统	21套	数量指标	太阳能供电系统	21套	
				溢流水流堰	21个		溢流水流堰	21个	
				防撞墩	21个		防撞墩	21个	
				溢流立杆	21套		溢流立杆	21套	
				球机	42套		球机	42套	
				球机电源装置	42付		球机电源装置	42付	
			质量指标	监控系统验收情况	合格		监控系统验收情况	合格	
				安装及时性	及时		安装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195168元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195168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违法事件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违法事件	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州川河水环境质量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州川河水环境质量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无投诉影响指标	无投诉影响指标	无投诉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投诉影响指标	无投诉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州川河沿线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州川河沿线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张应助	经办人:	曹海峰	联系电话:	15903781114	填报日期:	2023122116092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3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405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详见附件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